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关于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刘浩先生、吴贵江先生、马川利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核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刘浩先生、吴贵江先生、马川利先生、于文斌先生及高级专务高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会议聘任结果。

三、关于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的议案

公司终止天然气加注集成控制系统扩大产能项目是基于对该项目市场环境等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经认真研究而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聚焦主业、控制投资风险”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 颖

景 旭

屈仁斌

李冬梅

王立维

2016 年 10 月 25 日